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即受刑人 張鈞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8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鈞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鈞凱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其自身繳納現金具保後，已將其釋放在案，茲因該受刑人於113年度執字第4862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張鈞凱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其本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繳納同額現金後釋放，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願具保事項聲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張鈞凱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於113年9月4日上午9時30分到案執行，並有載明逾期如逃匿，將依法聲請沒入前所繳交之保證金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

01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具保人通知書各1份、送達證書4份、臺  
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與所附之拘票暨報告書1份、臺灣彰化  
03 地方檢察署函與所附之拘票暨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  
04 院查明無訛，則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  
05 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